**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

**《“★”条款响应表》（采购包4）**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教育科学学院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中“★”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填写：“响应”或相同含义/“不响应”或相同含义）**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如有）** | **备注**  **（如有）** |
| 1 | **★（二）强制节能产品政策执行：**（本条款仅适用于采购包4）“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或同类设备、“液晶显示器”或同类设备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清单品目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 2 |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学前教育大楼教学器具设备采购项目配置-98寸智慧黑板】**★6.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40pin，尺寸≤28.1mm×5.3mm。 |  |  |  |

说明：

1.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方式可逐条列明响应或同时多条合并响应或全部合并响应。

2.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或负偏离（或相同含义）的则导致响应无效。

3.“备注”处可视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4.若供应商（投标人）除填写本表外还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同时对条款进行响应，则响应内容以本表为准。

5.本表中“采购需求中‘★’条款内容”的填写若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表述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中的表述为准。

6.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附上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